

## 關於強制購買樓宇公眾責任保險之書面質詢

據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最新的資料顯示，本澳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，截至 2015 年 3 月有 4342 幢，對比 2008 年統計的 3403 幢，短短 6、7 年間已上升 939 幢。隨著年月的推移，有關的數字將會繼續增長，而樓宇日益老化引致的安全隱患也將越見嚴重，有關問題必須盡快解決之外，樓宇造成的意外事故保險賠償問題（例如大廈外牆石屎剝落擊傷途人），也得盡快強制解決。

根據第 79/85/M 號法令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第七條第一、四款的規定，小業主每隔五年對建築物進行保養及維修，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狀況。避免對公眾造成侵害。因此，假設有第三者在其建築物範圍內或周邊地方，包括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受傷時，小業主便應當對此承擔風險責任（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款）。然而，目前本澳大部分的樓宇，對於公眾責任保險（第三者保險）仍未提高購買意識，加上法律沒強制性，以致並不普及，因而對樓宇造成的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而言，受到的侵害更是難以估計。

以兩年前筷子基一宗大廈外牆石屎剝落擊傷途人的案件為例，傷者透過訴訟索償，惟至今仍未有結果。而在未取得賠償之前，傷者除要自付訴訟和醫療費用，受傷停工沒收入亦增加了傷者的經濟和精神負擔。因此，本人認為，從完善樓宇公眾責任保險法律，以及保障第三者人身安全的角度出發，強制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都有實際的迫切性，當局必須重視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大廈購買樓宇公眾責任保險，無疑對小業主及途人的生命財產和人身安全均有一定的保障。當局有否考慮透過修法，強制規定樓宇購買公眾責任保險，並確保事故承保金額，令傷者能夠得到及時的賠償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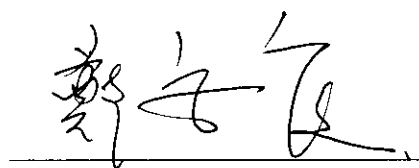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  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     ZHENG AN TING

二、購買樓宇公眾責任保險，需要大廈業主會作對口單位。但目前本澳6000多幢大廈當中，僅有200多幢登記成立了業主會，明顯與社會現實需要脫節。對於加快推動分層樓宇法律制度的制訂，施政報告既已將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列為2015年重點立法項目，請問當局有關法案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